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馬尾區江濱東大道98號福州自貿試驗區飛毛腿工業園總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加工費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行使一切權力，以實施及執行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銷售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銷售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行使一切權力，以實施及執行銷售框架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執行董事：

馮明竹先生(主席)
連秀琴女士(行政總裁)
倪晨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林友耀先生
張為國先生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